



CXFS20140000034714CXFS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6834141号“IRIT”商标 撤销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29810号

申请人(原撤销申请人): 贝印株式会社

委托代理人: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被申请人(原撤销被申请人): 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6834141号“IRIT”商标(以下称复审商标)撤销一案,不服商标局撤201305991号决定,于2014年04月21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商标局决定认为,被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复审商标2010年7月9日至2013年7月8日之间的使用证据有效,复审商标予以维持。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人并未发现复审商标在“剃须刀、烫发钳”商品上的使用证据,复审商标应当予以撤销,申请人请求将复审商标的使用证据进行质证。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复审商标在“剃须刀、烫发钳”等商品上一一直进行商业上的使用应当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1、国内加工制造企业提供的带

有复审商标的商业发票，2、出口中国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3、包含复审商标的出口到其他国家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申请人在我委规定期间内并未就被申请人提交的使用证据进行质证。

我委认为，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对于已经注册的商标，当事人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争议和撤销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审理的案件，相关程序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本案的焦点问题在于申请人在2010年7月9日至2013年7月8日期间是否在指定商品上对复审商标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

我委认为，本案焦点在于：申请人在复审期间是否在“剃须刀、烫发钳”等商品上使用了复审商标。商标的使用是指商标的商业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且商标的使用应是在该商标指定商品或服务上的使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口货物报关单及相关的销售合同及发票可以证明复审商标在指定的“剃须刀、烫发钳”商品上进行了具有《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商业意义的实际使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复审商标予以维持。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靳宗浩
崔迎琪
卢榆

